

湖州文史

建国后史料之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湖州文史

第十二辑

建国后史料之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
湖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1号

湖州文史

第十二辑

建国后史料之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
湖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上虞百官横街路3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6.6万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120

•

ISBN7-213-01040-9/K·273

定 价：4.80 元

前 言

我们在1991年征集出版《湖州文史》第10辑建国后史料之一以后，又继续征集了一批建国后史料。这次选编37篇，作为建国后史料之二，编成《湖州文史》第12辑与读者见面了。

1992年华东地区第十次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上，提出了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如何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形势的问题。有不少兄弟省市政协的同志认为，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在书刊市场的海洋里，政协文史资料如何站住脚跟，争得一席之地，关键是如何提高文史资料出版物的质量，以吸引广大读者。过去多年来，我们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三亲”资料去反映近现代历史，成绩是很大的。当然也有不少经验教训。教训之一，是我们注意了文史资料的严肃性，但文采不足，读者面窄。要发挥书刊的作用，首先要拥有读者，读者越多，作用越大。我们在实践中也认识到，历史本身是丰富多采的，尤其是政协文史资料，是以历史当事人撰写自己亲历、亲见、亲闻的各种事件和名人轶事，更应该是生动活泼的，有条件增强可读性和趣味性。问题是我们过去只注重汇集资料，而没有从文字的表达、读者的兴趣等多方面下功夫。这辑建国后史料之二，我们开始注意了这个问题，事先与部分作者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尽管有些比较严肃的重要题材，在表达方法上也要力求

“生动些,再生动些”,要求史料做到既要保持历史真实的严肃性,又要力争体现栩栩如生,引人入胜的可读性,寓思想性于生动性之中,使严肃性与可读性统一起来。但这仅仅是我们的愿望,而且这一辑也只能在少数篇目中进行尝试,效果如何,还有待实践来检验,有待广大读者和同行们的批评、指教。

今后,我们还准备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希望提供史料的各界作者密切配合,共同为全面提高《湖州文史》的质量下功夫。

编 者

1993年9月

目 录

改革从农村开始

- 忆市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董淑铎(1)
长兴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回顾……………丁文荣(10)

“大跃进”和调整方针在嘉兴地区农村工作

- 中的反映……………项 耿(16)
建国以来湖州市水利建设事业的回顾……………于耿琪(34)
嘉兴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概况……………郑寄民(42)
嘉兴地区农业合作化若干问题的回忆……………丁沧水(52)
接受党的教育 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陆仲言(62)

- 忆李焕……………唐瑞云(67)

- 李焕是知识分子的良师益友……………周学章(77)

“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

- 记李焕的领导作风……………钟甫平(81)
怀念堂兄李焕……………李自荣(84)
陶振民同志二三事……………王克文(88)
领导干部轶事四则……………萧汝祺(94)

黄宗英在嘉兴地区轶事

- 从电影《你追我赶》到《人小志大》
的创作经过……………钟甫平(100)
记昆虫生理学专家钦俊德……………钦子文(108)

初建时期的湖州师范专科学校·····	刘 杰(115)
回忆嘉兴专区干部文化学校·····	赵天健(123)
湖州第二医院的历史演变·····	郑大元(131)
我忆《红嘉湖》报·····	沈 骥(138)
我的摄影生涯在湖州起步	
——兼忆嘉兴地区摄影事业的发展·····	王友生(145)
解放初期的嘉兴地委机关·····	杨自强(149)
嘉兴地委重视知识分子工作一例·····	郑寄民(154)
回忆湖州地区治螟技术的进展过程·····	李宗民(156)
建国后湖州市水文事业的发展·····	钟京康(162)
忆吴兴县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李云辉(167)
吴兴县普遍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过程·····	裴光宇(173)
安吉县竹类资源的开发利用·····	章自立(176)
长兴县恢复发展顾渚紫笋茶的生产·····	王林福(181)
1954年德清县梅林乡的抗涝情景·····	屠森康(185)
不该被遗忘的 376 地质队·····	钟甫平(189)
嘉兴地区首次接待安置复退军人情况·····	扈仪泉(196)
建国后的第一笔淡水鱼养殖贷款·····	裴光宇(198)
嘉兴地专机关迁湖记·····	周光发(200)
兴建红旗水库的回顾·····	李云辉(204)
70年代吴兴县的夺煤大会战·····	李云辉(207)
80年代中期湖州市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陶润浩(210)
我在志愿军战俘管理处工作的回顾·····	刘仲珊(214)

改革从农村开始

——忆市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董 淑 铎

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1981年春到1982年秋，湖州市（县级市，当时属嘉兴地区，下同）农村在浙江省和嘉兴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实行了以联产到劳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当时任地委常委兼湖州市委书记，和广大干部、农民一起参加了农村这次重大改革。回忆起那段历史，今天仍历历在目，令人难忘。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第一次改革的实践，不仅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而且对今天的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也有重要的启示。

一、联产承包前的农村情况

我南下到湖州工作后，长期从事农村工作。湖州农村自然条件优越，传统农业基础较好。解放后，党领导农民搞了30多年的集体化，使农村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不停顿地搞政治运动，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走了不少弯路，有过许多失误。多年来，我们在指导农村工作时，有几个重要问题，总是和农民群众想不到一块去。一是生产队规模。农民要求小一点，看得见，摸得着，积极性高。而我们则认为生产队规模大，就能够显示集体经济的力量

大，公有化程度高，才能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二是责任制。农民要求包工包产，联产计酬。而我们则把集体经济理解成集体出工，集中劳动，搞“大呼隆”，评“大寨分”，吃“大锅饭”。三是家庭副业。农民对种自留地精雕细刻，养猪羊禽兔十分热情。而我们总希望自留地分得少一点，最好收回来，对农民养猪羊虽然是鼓励，但出发点不是为了让农民增加经济收入，而是为集体生产多积肥料。对“群鸡群鸭”则采取了种种限制措施。四是劳动力管理。一些能工巧匠或学有专长的农民要求外出务工经商，我们也不问农忙农闲，强调人心向农，劳力归田，都要把他们卡在队里，绑在田里，宁可一起都穷，不能有先富。这几个问题的要害是“一大二公”、“大锅饭”。

80年代初期，虽然摒弃了“农业学大寨”和“阶级斗争为纲”的做法，但是“左”的错误影响还是根深蒂固。反映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存在着“禁区”，即只能包工，不能包产。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更不准搞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因此，“出工人等人，干活人看人，收工人追人”的现象依然存在，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由于农民的劳动与农产品的分配不直接挂钩，农民不关心自己的生产成果。有一件典型事例，对我教育很大。1982年“双抢”，我到练市去，区委同志反映，有5只箩筐共1700多斤麦子正在“寻找失主”。开始我听不大懂，后来进一步了解才知道：有一个生产队到粮站卖粮，由于麦子潮了一点，粮管所请他们在粮站晒一晒，结果这些农民把麦子晒在那里就不管了，两三个月无人问津。粮管所只好代为保管，并向区委汇报，要求查一下，到底是哪个生产队的。由此可见，农民对已经收起来的粮食如此不珍惜，你要求他们出工出力，提高农活质量，要求他们细收细打，颗粒归仓，他们会听你这一套吗？由于农村的生产关系和管理措施不

适合农村生产力水平，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存在着很多的弊病。塘南公社当时有500多条农船，其中200多条长期沉在河里，有的余掉半年多也没有人过问；菱湖区有一个生产队，老虎钳买一把，丢一把，一年之内先后买了62把，都被化公为私了。到农村去走一走，到处可以看见拖拉机、打稻机长年累月放在露天，日晒雨淋。

由于“大呼隆”和“大锅饭”，农民没有积极性，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农业经济徘徊不前。联产承包前，粮食生产搞“以粮为纲”，大面积毁桑造田，毁塘种粮，毁林开荒，增加了许多“大寨田”，因而产量尚好。除此以外，蚕茧、淡水鱼总产分别都徘徊在25万担左右，乡镇企业产值只有2亿多元，农民人均收入不到200元。因此，当时实行的集体经济管理模式，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中国社会实际上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内，长期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小平同志的这一估价，完全符合当时我市农村情况。

联产承包前，在农村经济的管理上，老办法已经失灵，新办法还没有产生。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基层干部特别是农民群众苦苦探索，渴望找到一种能够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管理形式。因此，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将不可避免。

二、联产到劳责任制是怎样推开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市农村注意克服“大呼隆”生产、“大锅饭”分配的弊端，开始进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起初，恢复了高级社时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

制,1980年夏天,搞小段包工的生产队占88.5%。这种包工责任制,比“大呼隆”前进了一大步,当时是作为一种“法宝”来使用的。但时间一长,就感到不那么“灵”了,主要原因:一是这种责任制不联产,劳动好坏与劳动成果的分配不直接挂钩;二是由于制定农活定额,检查农活质量太复杂,造成干群关系紧张,因此只适用三个大忙季节,平时还是“大呼隆”;三是在处理种粮与搞多种经营、务农与务工农民之间的关系方面,有难以克服的矛盾。1980年下半年,我们又总结推广锦山公社泉心大队粮、桑、渔、畜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办法。这种形式虽然联产计酬,但由于湖州是多种经营地区,生产内容多,分工承包过细,环节复杂,矛盾较多。比如蚕桑生产一年养五期蚕,每期蚕最紧张的几天,所有的劳力都用上去还不够,而平时培育管理,只要少数辅助劳力就可以了。如果把蚕桑生产单独划为一个专业组,忙时劳力来不及,闲时劳力用不了。我们当时花了很大力气,全市只有54个生产队搞,而且后来慢慢地都散了伙。1981年春天,土生土长的、从互助组长到合作社社长、到荭南公社党委书记的沈阿鼎,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支持该社三田洋大队部分生产队冲破禁区,一马当先,带头实行了联产到劳、包产到户责任制。三田洋搞联产到劳、到户后,荭南公社的其他大队以及周围的塘南、轧村、马腰等公社农民欢欣鼓舞,奔走相告,联产到劳在这些地方如同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了。

三田洋大队率先搞联产到劳、到户后,上上下下无不为之震惊,在一段时间内,这件事成为全市干部、群众议论的中心,练市、南浔区有许多农民自带干粮,步行几十里,到三田洋上门学习。省委、地委、市委一些领导或亲临现场发表意见,或作出批示,或派出工作组,不赞成三田洋大队搞联产到劳。不赞成的理

由：①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对集体经济有离心作用，背离了社会主义方向；②搞联产到劳到户，只限于“三靠”地区或边远山区，湖州是经济发达地区，所以不能搞；③“一枝动，百枝摇”。三田洋是嘉兴地区农业先进单位，是湖州市委的点，在地委的鼻子底下，三田洋可以搞，整个湖州市都可以搞，直至整个嘉兴地区和浙江省都可以搞。三田洋带头到劳到户，对大局的“稳定”极为不利；④沈阿鼎支持三田洋搞联产到劳到户，事先不请示汇报，是违反组织纪律的。因此，上级一些领导提出要予以“纠正”。1981年底，全市搞联产到劳的生产队有309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43.2%（除荃南、塘南、轧村、马腰等公社外，其余大都是春花一季联产到劳），面已经相当大。地委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做好三田洋的工作。1982年春节前夕，地委专门派出一个阵容较强的工作组到三田洋大队，做纠正联产到劳的工作。当时工作组表示，不纠正联产到劳，就不回湖州过年。结果，农民口头上表示愿意纠正，但实际上是明纠暗不纠，工作组前脚走，不仅明纠暗不纠的队又公开搞起来了，而且原来没有搞的一个队又铺开了。类似三田洋大队这种“拉锯战”（即农民要搞，干部要纠），从1981年春至1982年夏，在全市农村持续了一年多时间。这种“拉锯战”，也确实使一部分已搞联产到劳的队回到“大呼隆”或“小段包工”，没有搞的队不敢再搞，影响了联产到劳的推行进度。搞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占全市生产队总数的比例，1981年底为43.2%，1982年夏下降到24.2%。为了纠正或限制联产到劳，不少地方采取了强硬措施。荃仁公社对联产到劳的队采取了“四停”措施，即哪个生产队要搞联产到劳，要“停止供电，停止排灌，停止供应农药化肥，停止乡村企业利润返队”。尽管如此，农民群众还是坚持要搞，最典型的是荃仁公社竹子垪大队第6生产队，32

户农民家家户户签名盖章，同心结甲，要求搞联产到劳，这张具结书写明了三条：①由于搞联产到劳，公社、大队要办谁的学习班（即关紧闭），谁的一切工分报酬由生产队负责；②如果因为搞联产到劳，哪一个人吃官司，他家的男女老少，猪羊禽兔，都由其他31户养起来；③一切承包政策，按荇南公社荣家圩办。这一张“具结书”，与已保存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安徽省凤阳县最早搞大包干的小岗生产队的责任状，是不谋而合。

在对待湖州可不可以搞联产到劳这个问题上，地、市委常委的认识是逐步提高、逐步统一的。作为地、市委常委集体来讲，对联产到劳的态度，大体上可以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不赞成，不承认。时间是1981年春到1982年春。认为湖州农村不属于“三靠”地区，因而积极“纠正”三田洋和其他已搞的联产到劳，不准没有搞的地方再搞联产到劳；第二阶段不支持，但允许已经实行的继续搞。时间是1982年春到1982年7月。片面强调“责任制大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实际上当时湖州联产到劳责任制不到25%，大变动尚未到来）。在1982年6月还分别召开搞联产到劳9个公社的干部会议和搞小段包工的36个公社干部会议，要求未搞联产到劳的公社也做好稳定、完善工作。第三阶段统一认识，全面铺开。时间是1982年8月到秋收冬种。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凡是搞联产到劳的地方，普遍大幅度增产增收，干部群众精神面貌好；凡是坚持继续搞小段包工或“大呼隆”的地方，或增产增收幅度小，或减产减收，干群关系紧张。联产到劳责任制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各级干部也逐步统一了思想。联产到劳责任制势如破竹，全面铺开。到1982年底，全市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占98.3%。在1982年底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上，省委肯定了湖州的作法，明确表示联产到劳同样适应于经济发达

地区，湖州市委在会上介绍了经验。会后，省委第一书记铁瑛同志来湖时还专程到荃南公社三田洋大队，对三田洋大队过去受到省委批评表示歉意，同时充分肯定三田洋大队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改革中的带头作用。

在对待联产到劳问题上，我个人的认识也是逐步提高的。1981年春，荃南公社三田洋大队最早搞的时候，我内心虽然不是十分赞成，但持“容忍”态度，觉得中央有文件、群众有要求，既然已经搞起来了，让它试一试也无妨。我曾经说过，“三田洋如果搞失败了，那么今后其他地方就不要搞了。”随着实践的深入，到1982年初，凡联产到劳的地方都增产了，而且原来预计可能出现的矛盾也大都解决了，群众满意，干部顺心，实践帮助我进一步解放了思想。但是，由于地、市委常委领导集体认识不够统一，赞成联产到劳的是少数，与中央文件的精神和农民群众的要求是有距离的。塘南公社党委书记王锡明说：“在联产到劳问题上告状，告到省里告不准，告到中央就能够告准。”在当时一段时间内，客观上是有这种现象的。我作为地委常委的一员，又主持湖州市委的工作，一方面要维护常委多数同志的意见，另一方面又要使自己的言行符合中央的精神，反映农民的愿望。在推开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前期，我下到农村，就多宣传中央文件的精神，强调尊重农民的意愿，不要和农民“顶牛”，允许多种形式责任制并存，相互比较。有一次，南浔区委的一位同志，为支持联产到劳被地委一位负责同志批评了，他想不通，来找我，想得到我的支持。他问我这位地委领导同志批评得对不对？我未作正面回答，而是对他说：“你自己看看中央文件允许不允许？群众有没有要求？这是我们两个上级，其中任何一个不同意，你都不能搞。如果地委作了决定，你要坚决服从；假如是个人意见，你可以作参

考。”他经过思考后，情绪稳定了，胆子也大了。我这样做，客观上支持了联产到劳责任制，后来，由于群众的教育、实践的教育，加上常委内部的互相帮助，地、市委领导班子思想认识趋向统一，使联产到劳责任制在湖州农村得到全面推广。

三、农村第一次改革的启示

回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进行第一次改革的历史，对于今天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具有重要的启示：

（一）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敢试敢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搞好改革与建设的法宝。农村进行第一次改革，开始时条条框框很多，如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看成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代名词；把统一派工、集中劳动、按工分分配看成是集体经济的基本特征；把到户作业，家庭经营看成是分田单干、小农经济，等等。只有清除“左”的思想束缚，敢于冲破“禁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才能使我们的思想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使改革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二）必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说：“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沈阿鼎和其他一批农村干部敢于从实际出发，冲破旧的条条框框，支持农民搞改革，是因为他们有群众观点，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沈阿鼎由于支持农民搞联产承包，一度也不为人们所理解。在1982年春的市四届一次人代会上，市委安排他为人大常委候选人，当时有的代表思想不够解放，说沈阿鼎是“单干书记”，结果选举时未选上。在今后的改革和建设，我们要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坚持群众路线，想问题、办事

情，都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三) 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和实践标准。衡量一种政策措施和管理形式是否先进，关键要看它能否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搞多种形式责任制，从1979年开始到1982年，进行四年时间的实践、比较，证明联产到劳既能够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以1982年春粮生产为例，全市45个公社共增产1004万斤，而联产到劳最早、最稳定的荃南、塘南、轧村三公社增产448.1万斤，占全市增产数的44.6%。这一年的全年粮食生产，全市总产增长23.4%，这三个公社增长38.3%，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14.9%；蚕茧生产：全市平均增长12%，这三个公社增长45%，比平均水平高出33%。因此，当时农民说得好：“这几年换了好几件衣裳（指小段包工和其他几种形式的责任制），穿来穿去，还是联产到劳这件衣裳最合身”。

(四) 必须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农村开始搞联产到劳时，有的干部不赞成，同群众“顶牛”；也有的干部绕着走，撒手不管；还有的干部内心同情农民，但为避嫌而不愿意“介入”，出现了“公社不开口，大队不动手，群众自发搞”的放任自流的现象。由于干部放弃领导，使一些地方土地分得过散，统得较少，双层经营体制存在不少问题。这些地方联产承包“后遗症”较多，很大程度上是放任自流的结果，这是一个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今后我们必须加强对改革的领导，使改革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罗景华整理）

（本文作者董淑铎，曾任中共湖州市委（县级）书记、中共嘉兴地委常委、中共湖州市委（地级）副书记、湖州市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会主席。）

长兴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的回顾

丁 文 荣

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全国农村先后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这场历史性的社会变革中，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长兴县广大农民解放思想，勇于冲破“左”的思想禁锢，率先改革，到1981年上半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时也叫大包干），走在全省的前列。当时，我担任长兴县委书记，经历了这场改革的全过程。

1979年下半年，长兴县长城公社狄家垵大队第二生产队，悄悄地搞起油菜田的联产承包。继而里塘、二界岭、和平、长潮等公社的一些社队，也都先后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

然而，在当时由于人们思想长期以来受“左”的思想束缚，习惯于“大、公、平、统”那一套，误以为这就是农村社会主义的模式。因此，当农民自己起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变革时，社会上议论纷纷。不少人包括我们的一些干部，感到难以理解，对农民的这种举动，看不顺眼，认为这种做法方向不对头，是在搞“单干”，是一种“倒退”，是姓“资”不姓“社”。

长兴长期以来流行这样一句话：全县看大楼，大楼看三楼。大楼就是县委机关大楼，三楼是县委常委的办公室和会议室。这一方面体现了群众对党的领导的信赖；另一方面，县委